

污水处理站设备维修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：广西恒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维修污水处理站设备事宜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污水处理站设备维修

工程地点：南渡镇中心卫生院污水处理站

2、施工日期：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，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实际工期天数为准。

3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8193 元（大写：捌仟壹佰玖拾叁元整）。

4、维修要求：维修完成后，污水处理站设备能正常运转，排出污水经检测达到合格标准，若没有达到，则乙方负责查找原因并进行返工，直到达到检测标准为准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5、维修用物清单：另附清单。

6、工程款金额及支付：乙方提供正式发票，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支付。

7、保质期：自维修完毕正常使用之日起1年。

8、争议解决：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：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

法定负责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11月13日



乙方：广西恒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负责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11月13日